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熊源泉)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熊源泉，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能、上能电气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6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应参会数）
熊源泉	1	1	0	0	0	0/0

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会前认真研读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起，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细致审阅，与年审机构和相关部门就业务状况、审计工作重点事项、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就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可靠、完整，内控实施是否规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沟通，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关切，以便在履职过程中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其他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通过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活动现场、听取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及其执行进展的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以及时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市场政策及监管动态，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由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 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间内, 公司不存在需由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的应当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聘任夏善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立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选聘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推荐程序合规有效。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 公司就聘任张坚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以及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陆林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俞彩孟先生、陈仲渊先生、章健先生、张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善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章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及张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对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对整个提名及选聘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合规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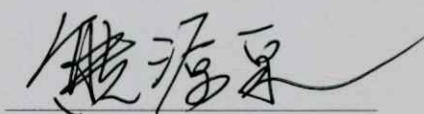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管理与经营发展，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与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提升经营管理提供了帮助。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

健康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熊源泉' (Xiong Yuan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熊源泉

2026年4月24日